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官校、航技學校及生製中心等採購單位辦理「103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19件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處理，致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會相關解釋令（函）形同具文。經審計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明，未督促所屬釐清是否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且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職掌該部軍風紀，本應藉其客觀超然之督察地位，統整發揮機關內控功能，秘密對涉嫌不法之採購案，進行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卻逕將審計部密函轉交國防採購室辦理；國防採購室又層層下轉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其下屬採購單位，完全失去審計部密送總督察長之原意，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部所屬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空軍軍官學校（下稱空軍官校）、空軍航空技術學校（下稱航技學校）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等5個軍事單位辦理之「103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39件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新

臺幣（下同）2億2,777萬餘元，涉有特定投標廠商組合間存有異常關聯及決標標比偏高等情事。經審計部派員查核後，密送¹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並函²請國防部研謀妥處，相關缺失列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本院107年10月18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51次會議審查後，決議調查。案經本院向審計部調閱相關案卷，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³函⁴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協助、提供專業意見；另於108年4月8日詢問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中將主任黃○○、副總督察長周○○、海軍司令部後勤處補給採購組上校組長李○○、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採購履約組上校組長郭○○、軍備局生製中心205廠上校主任黃○○、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請工程會企劃處代理處長陳○○等列席，提供採購專業意見。茲列述國防部違失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官校、航技學校及生製中心等採購單位辦理「103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12件採購案，經查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且特定廠商組合長期連袂參與投標，部分投標文件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尚屬易察覺跡象，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處理，致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會相關解釋令（函）形同具文；經審計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明，未督促所屬積極釐清採購人員及廠商有無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核有違失。

¹ 107年4月11日台審部五字第1075000267號函。

² 107年4月11日台審部五字第10750002671號函。

³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3項規定：「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⁴ 108年3月4日處台調肆字第1080830587號函。

(一)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會對採購異常關聯相關規定及解釋令(函)

1、政府採購法

(1) 政府採購法第48條：「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三、依第82條規定暫緩開標者。四、依第84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五、依第85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六、因應突發事故者。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第1項)第一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3家廠商之限制。(第2項)」

(2) 政府採購法第50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1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2項)」

2、工程會解釋令(函)

- (1) 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2) 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3) 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九、審標程序(二)：「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序號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三)「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十一)「廠商間互相約束活動之行為，例如：……為獲得分包機會而陪標。」與(十二)「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

取得交易機會。」

(二)案內特定廠商組合重大異常關聯情形

1、查特定投標組合上○土木包工業(下稱上○包工業)及詮○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詮○營造)等2家廠商，參與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辦理之「103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4件採購案(詳表1)，核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分述如次：

(1)「103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第3次開標過程⁵，計有合○工程行、上○包工業、詮○營造及群○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群○營造)等4家廠商投標，查上○包工業、詮○營造及群○營造等3家投標廠商係同時於103年2月24日16時50分現場投遞投標文件，開標時(103年2月25日15時30分)亦均未派員參與開標作業，且上○包工業及詮○營造2家廠商標單均由電腦繕打列印，標單欄位內之數字大小與格式均相同⁶，另標單報價內容，除「總計」欄位之報價金額分別為238萬元及242萬元外，其餘49項次之報價金額均相同；又該2家廠商所附押標金均由永豐銀行開立支票且票據連號⁷。

(2)「103年度金指部設施整修工程」：第3次開標，計有金○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包工業及詮○營造等3家廠商投標，查上○包工業與詮○營造等2家投標廠商係同時於103年2月24日16時50分現場投遞投標文件，且該2家廠商標單均由電腦繕打列印，標單欄位內之數字大小與

⁵ 前2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機關於刪減部分工項後辦理第3次開標。

⁶ 例如：同項次置中或靠右對齊。

⁷ 上○包工業：B5381405；詮○營造：B5381406。

格式⁸均相同，另標單報價內容，除「總計」欄位之報價金額分別為133萬9千元及134萬元，及上○包工業未就營業稅報價外，其餘48項次之報價金額亦均相同；又該2家廠商所附押標金均由永豐銀行開立支票且票據連號⁹。

- (3) 「105年度左支部左營廠區莫蘭蒂風損整修工程」：第1次開標，計有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玄○公司)、上○包工業及詮○營造等3家廠商投標，其中上○包工業及詮○營造等2家廠商均因未繳納押標金及納稅證明文件，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玄○公司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機關審查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結果，涉有工程會令示投標廠商刻意製造不合格標疑義，惟未見機關查證處理。
- (4) 「左營基地(篤實營區前方)圍籬整建工程」：第3次開標，計有貝○康工程有限公司、君○土木包工有限公司、上○包工業及詮○營造等4家廠商投標，上○包工業及詮○營造2家廠商投標文件所附之最近一期納稅證明¹⁰，係檢附同型傳真機所接收之資料，其中詮○營造接收傳真之時間為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12時20分，上○包工業接收傳真之時間為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12時21分，接收時間僅差1分鐘，疑由同一人備具投標文件。
- (5) 上開採購案開、決標過程，上○包工業及詮○營造等2家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涉有押標金支票連號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備具等工程會令示

⁸ 例如：同項次數字係置中或靠右對齊。

⁹ 上○包工業：B5381403；詮○營造：B5381404。

¹⁰ 105年9-10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重大異常關聯情事，且該2家廠商與群○營造有同時間投遞投標文件，或因未檢附押標金，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確有不積極競標情形，疑協助其他廠商得標而參與投遞標件，涉有上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載製造競爭假象及圍標情事。

表1 「103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4件採購案一覽表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元)	投標廠商標價(元)	
1	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	2,428,000	合○工程行(得標)	2,270,000
			上○包工業	2,420,000
			詮○營造	2,380,000
			群○營造有限公司■	2,420,000
2	103 年度金指部設施整修工程	1,340,000	金○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1,250,000
			上○包工業	1,340,000
			詮○營造	1,339,000
3	105 年度左支部左營廠區莫蘭蒂風損整修工程	7,031,300	玄○公司(得標)	6,600,000
			上○包工業■	7,005,000
			詮○營造■	7,030,000
4	左營基地(篤實營區前方)圍籬整建工程	1,901,521	貝○康工程有限公司(得標)	1,888,000
			君○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1,900,800
			上○包工業	1,900,000
			詮○營造	1,890,000

註：1. ■未檢附押標金。

2. 本表項次1、3及4標案，得標廠商係以投標價得標；項次2標案，金○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1次減價後，以1,250,000元得標。

2、查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合○營造)、光○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光○工程)及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富○營造)等3家廠商，共同參與空軍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¹¹辦理之「基地營舍浴廁整修

¹¹ 107年1月1日更名為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工程」等2件採購案(詳表2)，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事：

- (1) 「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計有合○營造、光○工程及富○營造3家廠商投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光○營造未繳納押標金、富○營造未繳納押標金及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均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合○營造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疑有工程會令示投標廠商不為競爭情事，惟未見機關查證處理；又合○營造與光○工程於投標時檢附之標價清單，其字型大小與樣式均與招標文件所附空白標價清單相異¹²，惟該2廠商標價清單內以電腦繕打列印之「單價」、「總價」欄，數字之字型大小與樣式卻均相同¹³，顯示合○營造與光○工程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備具投標文件，且光○工程參與本案未繳納押標金，其負責人卻於履約階段擔任合○營造之品管人員，足見光○工程與合○營造之投標文件間涉有異常關聯。
- (2) 「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由富○營造以標價低於底價得標，其中投標廠商合○營造與光○工程投標檢附之標價清單，內容之字型大小與樣式均與招標文件所附空白標價清單相異¹⁴，惟該2廠商標價清單內以電腦繕打列印之「單價」、「總價」欄，數字之字型大小與樣式卻均相同¹⁵，顯示合○營造及光○工程之投標文件，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備具，且光○工程投

¹² 廠商檢送招標清單選取字型較大，以致總頁數較空白標價多。

¹³ 例如：項次壹一6「PVC輕鋼架天花板」，2廠商填列之「單價」與「總價」數字大小均併同變大或變小；項次壹一「小計」，2廠商填列之數字併同變小。

¹⁴ 廠商檢送招標清單選取字型較小。

¹⁵ 例如項次壹七「小計」，該2廠商填列之數字併同變小。

標本案時又未繳納押標金，疑為陪標刻意製造不合格標。

(3) 另「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及「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等2件採購案均於106年2月7日開標，開標時間相差30分鐘。其中投標廠商富○營造於「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之投標文件，係由電腦繕打列印投標文件內容，且報價單及標封等投標文件均蓋有公司大小章，惟於「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之投標標價清單、查詢往來資料同意書等投標文件，均未蓋公司大小章，且文件內容係以人工書寫，顯示富○營造備具「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案投標文件之方式與內容，似非積極參標所存有之現象，又富○營造設址高雄市遠赴臺東縣親送投標文件，卻未繳納押標金，亦疑為陪標刻意製造不合格標。

(4) 合○營造、光○工程與富○營造投標上開2件採購案過程，合○營造與光○工程之投標文件內容均涉有工程會令示之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光○工程負責人又於履約階段擔任合○營造之品管人員，且富○營造亦疑僅為陪標而投遞「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案之投標文件，3家廠商彼此間疑無競標動機，涉有工程會令示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載製造競爭假象及圍標情事。

表2 「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等2件採購案一覽表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元)	投標廠商標價(元)	
1	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	3,602,717	合○營造(得標)	3,538,000
			光○工程■	3,600,000
			富○營造■	4,654,225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元)	投標廠商標價(元)	
2	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	4,983,498	合○營造	4,820,000
			光○工程■	4,950,000
			富○營造(得標)	4,600,000

- 註：1. ■未檢附押標金。
2. 本表項次1標案，合○營造經3次減價後，以底價3,415,800元承作；項次2標案，富○營造係以投標價得標。
3.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

3、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電腦)、景○有限公司(下稱景○公司)及毅○電腦有限公司(下稱毅○電腦)等3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投標空軍官校及航技學校所辦理之「104年網路資安監控防護系統性能提升案」等4件採購案(詳表3)，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

- (1) 「104年網路資安監控防護系統性能提升案」，未得標廠商景○公司投標文件檢附之採購計畫清單(共6頁)，文件之左下角載有「file:///C:/Users/USER/Desktop/空官資安案/詮○/無價款.htm」之檔案路徑，列有本案另一參與投標廠商詮○電腦之名稱，疑有工程會令示投標文件由同一廠商備具情形；「本校105年校務評鑑專案資訊設備(電腦)採購案」、「資訊設備(電腦)及技檢教室電腦採購案」及「106年電腦網路節點暨雲端刀鋒式伺服器等機房設備採購案」等3案，投標廠商毅○電腦負責人侯○亭，為「104年網路資安監控防護系統性能提升案」得標廠商詮○電腦之董事，且「本校105年校務評鑑專案資訊設備(電腦)採購案」，景○公司及毅○電腦均因報價單未填註國字大寫，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資訊設備(電腦)及技檢教室電腦採購案」，毅○電腦到場表示不減價，「106年電腦網路節點暨雲端刀鋒式伺服器等機

房設備採購案」，景○公司投標時繳納之押標金額度不足，凸顯景○公司及毅○電腦2家關聯性廠商間疑有互為陪標情形。另上開4件採購案，未得標廠商存有未派員到場、到場表示不減價或投標文件未符招標文件規定等情事，致各案開標後投標廠商間未有競標，僅得標廠商有減價情形，廠商投標過程疑有製造競爭假象情事。

(2) 詮○電腦、景○公司及毅○電腦投標上開4件採購案過程，其中詮○電腦及景○公司之投標文件內容存有工程會令示之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而詮○電腦之關聯性廠商毅○電腦與景○公司共同參標過程，並有未派員到場、到場表示不減價或投標文件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致該等採購案均僅由1家廠商減價得標等情事，詮○電腦、景○公司及毅○電腦3家關聯性廠商彼此間疑無競標動機，投遞標件疑僅互為陪標，涉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載製造競爭假象及圍標情事。

表3 「104年網路資安監控防護系統性能提升案」
等4件採購案一覽表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元)	投標廠商標價(元)	
1	104年網路資安監控防護系統性能提升案	4,867,000	詮○電腦(得標)	4,589,900
			景○公司▼	4,680,000
			席○科技有限公司■	4,715,400
2	本校105年校務評鑑專案資訊設備(電腦)採購案	4,477,500	景○公司★	4,253,850
			毅○電腦★	3,940,200
			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4,207,500
3	資訊設備(電腦)及技檢教室電腦採購案	4,888,847	景○公司(得標)	4,644,405
			毅○電腦■	4,489,000
			威○資訊有限公司▼	4,693,293
4	106年電腦網路節點暨雲端刀鋒式伺服器機房設備採購案	2,921,776	景○公司★	2,844,823
			毅○電腦(得標)	2,770,751
			誠○資訊有限公司	2,803,700

- 註：1. ▼廠商未派員到場。
2. ■廠商到場表示不再減價。
3. ★廠商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或押標金額度不足。
4. 本表項次1標案，詮○電腦經3次減價後，以底價4,200,000元承作；項次2標案，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標價4,207,500元得標；項次3標案，景○公司經3次減價後，以4,300,000元得標；項次4標案，毅○電腦經優先減價後，以2,688,000元得標。
5.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

4、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擘○工業)、台灣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聯○)、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喬○實業)及蓮○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蓮○企業)等4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投標生製中心所屬第205廠辦理之「油壓機2組(修訂後第1次)」及「油壓機3組」等2件採購案(詳表4)，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

- (1) 「油壓機2組(修訂後第1次)」及「油壓機3組」等2件採購案，各有3家廠商投標，均由擘○工業得標，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結果，投標廠商台灣聯○均因未檢附規格審查文件或價格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於規格或價格階段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投標廠商喬○實業及蓮○企業分別參與「油壓機2組(修訂後第1次)」及「油壓機3組」採購案，亦因未檢附押標金，於資格審查階段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致上述採購均僅擘○工業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疑有工程會令示投標廠商刻意造成不合格標情事，惟未見採購人員查證處理。又擘○工業投標文件載明該廠商之董事長為楊○傑，與台灣聯○投標文件載明之董事相同，彼此間疑無競標動機。
- (2) 擘○工業、台灣聯○、喬○實業及蓮○企業等4家廠商參與上開2件採購案過程，台灣聯○、

喬○實業及蓮○企業有未檢附規格審查文件、價格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及未檢附押標金，致該等採購案均僅由擘○工業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該3家投標廠商疑有刻意製造不合格標情形，且擘○工業與台灣聯○2家廠商董事相同，投遞標件疑係關係企業間互為陪標，涉有上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載製造競爭假象及圍標情事。

表4 「油壓機2組(修訂後第1次)」及「油壓機3組」等2件採購案一覽表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元)	投標廠商標價(元)	
1	油壓機 2 組 (修訂後第 1 次)	10,000,000	擘○工業(得標)	9,960,000
			台灣聯○★	-
			喬○實業■	-
2	油壓機 3 組	16,252,500	擘○工業(得標)	16,476,000
			台灣聯○★	-
			蓮○企業■	-

- 註：1. 本表採購案均為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因未得標廠商於資格或規格階段不符規定，爰未開啟價格標封。
 2. ■未檢附押標金。
 3. ★未檢附規格審查文件或規格文件內容不符規定。
 4. 本表項次1標案，擘○工業減價後以9,938,000元得標；項次2標案，擘○工業經5次減價後，以16,245,000元得標。
 5.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

(三)工程會提供專業採購意見

本案經審計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惟依國防部聲復資料¹⁶顯示，該部大多依廠商回函說明，例如：未繳納押標金等涉圍標情節，係備標疏漏、內容誤植及格式恰巧相同等原因造成，尚難認定廠商有重大異常關聯云云。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3項規定：「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

¹⁶ 107年10月3日國督軍紀字第1070001311號函、107年5月31日國採管理字第1070002943號函。

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爰本院函¹⁷請工程會協助認定案內各採購案投標廠商間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並逐案提供書面專業意見如下：

- 1、「103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及「103年度金指部設施整修工程」
 - (1)有關審計部查核意見（下稱查核意見）所述「上○包工業、詮○營造及群○營造等3家投標廠商係同時於103年2月24日16時50分現場投遞投標文件」一節，建議請機關查察該等廠商投標時，其投標文件是否由同一人遞送，而有該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所載「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之情形，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2)有關查核意見所述「上○包工業及詮○營造2家廠商標單均由電腦繕打列印，標單欄位內之數字大小與格式均相同……另標單報價內容，除『總計』欄位之報價金額分別為238萬元及242萬元外，其餘49項次之報價金額均相同」一節，建議請機關分別洽上○土木包工業及詮○營造有限公司說明投標時檢附標單所載各項目單價之報價依據或參考資料，以釐清其情形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例如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

¹⁷ 108年3月4日處台調肆字第1080830587號函。

(3)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該2家廠商所附押標金均由永豐銀行開立支票且票據連號」一節，建議請機關洽開立押標金支票之金融機構查詢該等廠商繳納押標金支票，是否有該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所載「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之情形，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該會94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400253870號函¹⁸，併請查察。

2、「105年度左支部左營廠區莫蘭蒂風損整修工程」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玄○公司)、上○包工業及詮○營造等3家廠商投標，其中上○包工業及詮○營造等2家廠商均因未繳納押標金及納稅證明文件，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玄○公司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一節，建議請機關說明是否依該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¹⁹檢討辦理。如是，建議請機關一併說明檢討結果。

3、「左營基地(篤實營區前方)圍籬整建工程」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上○包工業及詮○營造

¹⁸ 工程會94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400253870號函：「關於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理之情形，機關於執行時宜注意之事項如說明……茲因偶有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似旨揭令頒情形，例如「投標標封信函號碼連號」，惟未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即逕予以認定及處置，事後經廠商說明及查證結果，發現純係不同人或不同廠商於非常相近時間至同一郵局付郵之巧合情形，致造成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或檢調單位困擾，宜予避免。」

¹⁹ 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令：「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家廠商投標文件所附之最近一期納稅證明……係檢附同型傳真機所接收之資料，其中詮○營造接收傳真之時間……上○包工業接收傳真之時間……接收時間僅差1分鐘」一節，建議請機關分別洽上○土木包工業及詮○營造有限公司說明其備標情形，並研判該等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以釐清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例如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

4、「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

- (1)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合○營造、光○工程及富○營造3家廠商投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光○營造未繳納押標金、富○營造未繳納押標金及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均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合○營造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一節，建議請機關說明是否依該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檢討辦理。如是，建議請機關一併說明檢討結果。
- (2)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合○營造與光○工程於投標時檢附之標價清單……2廠商填列之『單價』與『總價』數字大小均併同變大或變小」一節，據國防部107年5月31日函復「係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格式檢送標單資料，導致不同投標廠商之標單內容有相同字型及樣式情形」，惟該會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電子檔，查「單價」及「總價」欄位預設數字字型大小均為16，似與國防部函復情形有別。建議請機關分別洽該等廠商說明其備標情形，並研判其說明是否合理，以釐清是否有影響採購公

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例如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

- (3)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光○工程參與本案未繳納押標金，其負責人卻於履約階段擔任合○營造之品管人員」一節，查國防部回復辦理情形未見澄明，建議請機關檢討釐清。

5、「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合○營造與光○工程投標檢附之標價清單……該2廠商填列之數字併同變小」一節，據國防部107年5月31日函復「係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格式檢送標單資料，導致不同投標廠商之標單內容有相同字型及樣式情形」，惟該會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電子檔，查「單價」及「總價」欄位預設數字字型大小均為16，似與國防部函復情形有別。建議請機關分別洽該等廠商說明其備標情形，並研判其說明是否合理，以釐清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例如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

6、「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及「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

有關廠商以電腦繕打列印文件投標，或以人工書寫文件投標，其與廠商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形，似無必然關聯。

7、「104年網路資安監控防護系統性能提升案」

有關國防部查復「景○公司投標文件載有其他投標廠商之檔案路徑，係因景○公司習慣將投

標文件以潛在投標廠商之名稱分類歸檔」一節，建議再請機關查察此理由是否合理，例如潛在投標廠商為何係詮○公司？檔案內容為何？

- 8、「本校105年校務評鑑專案資訊設備(電腦)採購案」、「資訊設備(電腦)及技檢教室電腦採購案」及「106年電腦網路節點暨雲端刀鋒式伺服器等機房設備採購案」等3件採購案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本校105年校務評鑑專案資訊設備(電腦)採購案』，景○公司及毅○電腦均因報價單未填註國字大寫，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一節，查該採購案有3家廠商投標，經審標後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建議請機關說明是否依該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檢討辦理。如是，建議請機關一併說明檢討結果。

- 9、「油壓機2組(修訂後第1次)」及「油壓機3組」
- (1) 依查核報告附件4檢附之106年3月16日「油壓機2組(修訂後第1次)」(案號：JE06067P016)開(決)標紀錄之補充記載欄位略以：「計『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喬○實業有限公司因未檢附押標金支票，不符清單規定，故判定為不合格……台灣聯○股份有限公司因規格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要求，故判定為不合格」，該案計有3家廠商投標，經審標後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建議請機關說明是否依該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檢討辦理。如是，建議請機關一併說明檢討結果。
- (2) 依查核報告附件4檢附之106年6月13日「油壓機3組」(案號：JE06275P221)開(決)標紀錄之

補充記載欄位略以：「計『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蓮○企業有限公司因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未檢附押標金單據，台灣聯○股份有限公司因未附規格審查文件，不符清單規定，故判定為不合格」，該案計有3家廠商投標，經審標後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建議請機關說明是否依該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檢討辦理。如是，建議請機關一併說明檢討結果。

(四)綜上，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官校、航技學校及生製中心等採購單位辦理「103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12件採購案，經查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且特定廠商組合長期連袂參與投標，部分投標文件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尚屬易察覺跡象，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處理，致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會相關解釋令(函)形同具文；經審計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明，例如：未繳納押標金等涉圍標情節，係備標疏漏、內容誤植及格式恰巧相同等原因造成，尚難認定廠商有重大異常關聯云云，未督促所屬積極釐清採購人員及廠商有無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核有違失。

二、國防部所屬空軍司令部辦理「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等7件採購案，得標廠商標比均高於90%，經審計部派員抽查發現未依規定保存部分採購案決標階段前之採購文件；且該等採購案中有特定廠商組合長期參與投標，部分廠商屢次以不合格標方式參標；且同案競標廠商或其關係企業廠商於

決標後擔任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確有影響採購公平性之虞，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查證處理；經審計部函請國防部查處，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明，未督促所屬積極釐清採購人員及廠商有無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核有違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次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1年11月16日檔徵字第1010009197號函修正「行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略以，未達巨額之採購，自機關開始計畫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含未得標廠商及流標或廢標)所產生之採購文件，保存年限為10年；又依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互相約束活動之行為，例如：……為獲得分包機會而陪標。」與(十二)：「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

(二)查三〇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三〇營造)、富〇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富〇營造)及桂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桂〇營造)等3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參與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²⁰辦理之「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等5件採購案(詳表5)，異常情事如次：

1、「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3-0111020698900220)、「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

²⁰ 於107年1月1日更名為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

104-0111030665000120)、「跑道地帶堅硬重直地面改善、B2聯絡道及舊一線待命室打除、基地K2-K4滑行道兩側路緣石新設工程」、「105年馬基隊B機庫維護案」及「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場面標誌線刷漆工程」等5件採購案之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涉有未檢附「特別聲明書」、押標金、或價格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等情事，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其中富○營造及桂○營造各有2次未符招標文件規定方式投標；又該5件採購案決標紀錄記載，三○營造均因標價低於底價而得標，且標價標比均高於90%。另據空軍司令部表示，除招標公告、決標紀錄、決標結果通知函等採購文件外，並未保存「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3-0111020698900220)、「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4-0111030665000120)、「跑道地帶堅硬重直地面改善、B2聯絡道及舊一線待命室打除、基地K2-K4滑行道兩側路緣石新設工程」等3件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

- 2、「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3-0111020698900220)、「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4-0111030665000120)及「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場面標誌線刷漆工程」等3件採購案之履約文件列載，三○營造之材料供應廠商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與投標廠商桂○營造相同，且董監事均係代表桂○營造，且桂○營造一再以接近採購案預算金額之標價及不合格標形式參與上開採購案，疑有為獲得分包機會陪標情事；

另上開5件採購案之投標廠商富○營造，自103至106年底期間參與空軍司令部辦理之採購案，均與三○營造共同參標且未得標，部分案件並以不合格標形式參標，疑有刻意製造競爭假象情事。

- 3、空軍司令部辦理「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3-0111020698900220）、「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4-0111030665000120）、「跑道地帶堅硬垂直地面改善、B2聯絡道及舊一線待命室打除、基地K2-K4滑行道兩側路緣石新設工程」等3件採購案之招決標過程，未依前開規定保存廠商投標文件及相關採購作業簽辦資料。又三○營造、富○營造與桂○營造投標上開5件採購案過程，據該等採購案之決標紀錄及履約文件顯示，富○營造與桂○營造多係以較未具競爭性之標價或檢附不合格投標文件參標，且得標廠商三○營造之分包商多屬同案競標廠商桂○營造之關係企業，疑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載製造競爭假象情事。

表5 「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等5件採購案一覽表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元)	投標廠商標價(元)	
1	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3-0111020698900220)	3,458,864	三○營造(得標)	2,940,000
			富○營造	3,300,000
			桂○營造	3,430,070
2	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線刷漆工程(案號：104-0111030665000120)	3,460,000	三○營造(得標)	3,080,000
			富○營造★	3,300,000
			桂○營造★	3,289,944
			沅○營造有限公司●	3,279,615
3	跑道地帶堅硬垂直地面改善、B2聯絡道及舊一	2,649,207	三○營造(得標)	2,380,000
			富○營造	2,480,000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元)	投標廠商標價(元)	
	線待命室打除、基地K2-K4滑行道兩側路緣石新設工程		桂○營造★	2,596,397
			光○營造有限公司★	2,160,000
4	105年馬基隊B機庫維護案	2,998,800	三○營造(得標)	2,440,000
			富○營造	2,800,000
			桂○營造	2,908,040
			啟○營造有限公司●	2,745,000
5	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場面標誌線刷漆工程	4,194,395	三○營造(得標)	2,890,000
			富○營造■	3,300,000
			沅○營造有限公司	2,892,973

註：1. 本表項次1至3標案，招標機關未保留廠商投標文件及相關決標階段前之採購文件。

2. ★未檢附「特別聲明書」。

3. ●價格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

4. ■未檢附押標金。

5. 本表項次1至5標案，三○營造均以投標價得標。

(三)另查捷○工程行、順○企業行及興○發企業行等3家廠商，共同參與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之「103年度馬基隊場面草坪維護案」等2件採購案(詳表6)，異常情事如次：

1、「103年度馬基隊場面草坪維護案」：第1次招標計有向○油漆工程、國○企業行、捷○工程行、順○企業行、興○發企業行等5家廠商投標，由向○油漆工程行以標價2,256,800元，低於底價得標，惟該行因無正當理由不訂約，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在案。第2次招標，捷○工程行、順○企業行及興○發企業行等3家廠商再度投標，並由捷○工程行以標價2,450,742元低於底價得標，惟投標廠商順○企業行及興○發企業行於第1次投標時之標價分別為2,456,300元及2,536,000元，於第2次投標時之標價卻分別提高為2,688,000元及2,727,000元，接近第2次招標公告之

預算金額2,727,060元²¹，該等廠商連續參與該採購案投標，卻以較未具競爭性之標價參標，疑有刻意製造競爭假象陪標情事；又據得標廠商捷○工程行提報履約階段維護人員及車輛放行名冊，包含同案競標廠商順○企業行之負責人陳許○萍，亦證順○企業行參與該採購案疑有為獲得分包機會而陪標之情事。

2、「104年馬基隊場面草坪及排水疏濬維護案」：預算金額為2,706,800元，係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前洽捷○工程行、順○企業行及興○發企業行3家廠商估價後，採最低報價廠商順○企業行報價金額編列。本案前3次招標均流標，第4次招標計有捷○工程行、順○企業行及興○發企業行等3家廠商投標，順○企業行投標標價2,571,460元，係預算金額之95%，低於底價得標，而投標廠商捷○工程行標價2,703,712元為預算金額之99%，且依其投標時檢附之報價清單，高達97.64%之金額（264萬元）集中於「場面部份整地(含清運)」工項，與其於開標前提供之估價單列載所需費用比例顯有差異，該廠商採通信投標，報價內容未覈實估列且接近預算金額，疑有刻意不為價格競爭情事；又投標廠商興○發企業行設址馬公市，其遠赴臺南市親送投遞招標文件，卻未檢附報價清單，且與順○企業行投標時間僅差5分鐘，亦疑有製造競爭假象情事。

3、捷○工程行、順○企業行及興○發企業行投標表3所列2件採購案過程，未得標廠商以較未具競爭性之標價或檢附不合格投標文件參標，投遞標件

²¹ 2次招標之預算金額相同。

疑僅為陪標，疑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載製造競爭假象情事。

表6 「103年度馬基隊場面草坪維護案」
等2件採購案一覽表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元)	投標廠商標價(元)	
1	103年度馬基隊場面 草坪維護案	2,727,060	捷○工程行(得 標)	2,450,742
			順○企業行	2,688,000
			興○發企業行	2,727,000
2	104年馬基隊場面草 坪及排水疏濬維護 案	2,706,800	捷○工程行	2,703,712
			順○企業行(得 標)	2,571,460
			興○發企業行●	2,680,000

- 註：1. 上表「103年度馬基隊場面草坪維護案」為第2次開標情形
2. ●價格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
3. 本表2件標案，得標廠商均以投標價得標採購案。

(四)經本院函請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該會函復略以：

1、「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3-0111020698900220)、「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4-0111030665000120)、「跑道地帶堅硬重直地面改善、B2聯絡道及舊一線待命室打除、基地K2-K4滑行道兩側路緣石新設工程」、「105年馬基隊B機庫維護案」及「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場面標誌線刷漆工程」等5件採購案

(1) 依查核報告附件5-2檢附之103年12月18日「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採購案(案號：104-0111030665000120)開標紀錄，該案計有4家廠商投標，經審標後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建議請機關說明是否依該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檢討辦理。如是，建議請機關一併說明檢討

結果。

- (2) 有關國防部107年5月31日函復「得標廠商三〇營造並無分包予桂〇營造情形」一節，似與查核報告附件5-3檢附之103年4月11日試驗報告所載「承包商：三〇營造有限公司/委託單位：桂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供料廠商：億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別，建議請機關釐清其實際情形。

2、「103年度馬基隊場面草坪維護案」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第1次招標……由向〇油漆工程行以標價(2,256,800元)低於底價得標，惟該行嗣因無正當理由不訂約，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在案。第2次招標……由捷〇工程行以標價(2,450,742元)低於底價得標」一節，惟該會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103年度馬基隊場面草坪維護案」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第1次招標)所附契約書第16條第3款載明：「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爰有關本採購案第2次招標之決標金額增加19萬3,942元，是否依前揭契約約定由第1次招標之得標廠商向〇油漆工程行負擔，建議請機關檢討釐清。

- (五) 綜上，國防部所屬空軍司令部辦理「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等7件採購案，得標廠商標比均高於90%，經審計部派員抽查發現未依規定保存部分採購案決標階段前之採購文件；且該等採購案中有特定廠商組合長期參與投標，部分廠商屢次以不合格標方式參標；且同案競標廠

商或其關係企業廠商於決標後擔任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等情，確有影響採購公平性之虞，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查證處理；經審計部函請國防部查處，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明，未督促所屬積極釐清採購人員及廠商有無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核有違失。

三、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等單位辦理採購作業缺失頻仍，總督察長室職掌該部軍風紀，本應藉其客觀超然之督察地位，統整發揮機關內控功能，秘密對所屬單位經辦涉有重大異常關聯、投標廠商不為競爭情形、同案競標廠商於決標後共同履約之採購案，進行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卻逕將審計部密函轉交國防採購室辦理；國防採購室又層層下轉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其下屬採購單位，完全失去審計部密送總督察長之原意，核有未當。

(一)按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為國防部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以原督察室為主，納編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主計局內部審核處、參謀本部聯合作戰訓練及準則發展室督察綜合處等單位而成立，整合施政研考、戰技戰術督察、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等功能。其業務職掌包括：「……二、重大施政指示、立法院與監察院審議意見……列管案件之督導。……八、國軍軍紀教育之規劃、督導；平、戰時國軍軍紀狀況彙整、分析及報告；訂頒軍紀要求、指示與國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九、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辦；立法院、監察院有關軍風紀事項之綜辦；重大採購、研發、生產軍事投資案件之監辦與協調、督導及考核。」惟依國防部107年10月3日國督軍紀字第1070001311號函聲復審計部：「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影響採購公

正行為，及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等單位採購人員投標文件審標作業疏失部分，屬本部國防採購室督管權責。」

(二)本案經審計部派員查核後，將涉嫌相互陪(圍)標12件異常關聯採購案密送²²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本即是依總督察長之職掌，藉由其客觀超然之督察地位，秘密對經辦該等採購案之所屬單位進行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總督察長室卻逕將審計部密函轉交²³國防採購室辦理；國防採購室又層層下轉²⁴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其下屬採購單位，完全失去審計部密送總督察長原意。詢據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中將主任黃○○、副總督察長周○○表示：「國防部各單位有其權責劃分，總督察長室只是程序監辦，各軍種也都有督察長室負責監辦，採購專業工作還是採購單位之權責；總督察長並沒有指揮督導國防採購室及各軍種的權力。若廠商有陪標情事，須由採購單位移送，但若是涉及本部人員違失，本部有政風處處理。總督察長室移文時，也副知審計部，只是沒有續追後續處理情形；國防採購室將查復結果呈報²⁵國防部，並副知總督察長室；國防部再函復²⁶審計部，只是已逾3個月²⁷處理時效……」云云。

(三)又審計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12件採購案中，原僅有海軍司令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左營基地(篤

²² 107年4月11日台審部五字第1075000267號函。

²³ 107年4月19日國督軍紀字第1070000525號令。

²⁴ 107年5月7日國採購包字第1070002508號令。

²⁵ 107年9月14日國採購包字第1070004844號函。

²⁶ 107年10月3日國督軍紀字第1070001311號函。

²⁷ 審計部係107年4月11日發函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國防部係107年10月3日回函審計部，歷程近6個月。

實營區前方)圍籬整建工程」1 案移送²⁸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查處)偵辦,其餘11 案均經國防部聲復審計部略稱:「尚難認定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審計部再度函²⁹國防部總督察長室「……仍有應查證事項,請再檢討妥處」後,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始將其餘11 案於107 年10 月23 日至108 年3 月13 日間,陸續移送高雄市調查處及臺東縣調查站偵辦,上開處理情形均經審計部函報³⁰本院在案。詢據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中將主任黃○○及表示:「空軍官校、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³¹、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單位所辦理之採購案錯誤態樣不完全符合工程會解釋函,經內部討論後,以機關權益是否受損為考量,始將全部採購案件移送。」

(四)惟卷查前揭最早移送之「左營基地(篤實營區前方)圍籬整建工程」,即是由海軍司令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督察長室主動移送,何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未能藉由其超然客觀之督察地位,秘密對經辦該等採購案之所屬單位進行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實令人質疑;至於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中將主任黃○○及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採購履約組上校組長郭○○所稱「空軍官校、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單位所辦理之採購案錯誤態樣不完全符合工程會解釋函」一節,國防部在聲復審計部期間,亦均未曾主動函詢工程會,以求周延,實屬未恰。

(五)綜上,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等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²⁸ 107 年 6 月 25 日海陸督察字第 1070005878 號函。

²⁹ 107 年 11 月 2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70058437 號函。

³⁰ 108 年 3 月 22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800521931 號函。

³¹ 即空軍原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缺失頻仍，總督察長室職掌該部軍風紀，本應藉其客觀超然之督察地位，統整發揮機關內控功能，秘密對所屬單位經辦涉有重大異常關聯、投標廠商不為競爭情形、同案競標廠商於決標後共同履約之採購案，進行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卻逕將審計部密函轉交國防採購室辦理；國防採購室又層層下轉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其下屬採購單位，完全失去審計部密送總督察長之原意，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官校、航技學校及生製中心等採購單位辦理「103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19件採購案，經查部分得標廠商標比均高於90%，部分廠商屢次以不合格標方式參標，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且特定廠商組合長期連袂參與投標，部分投標文件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尚屬易察覺跡象，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處理，致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會相關解釋令（函）形同具文。經審計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明，未督促所屬積極釐清採購人員及廠商有無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且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職掌該部軍風紀，本應藉其客觀超然之督察地位，統整發揮機關內控功能，秘密對涉嫌不法之採購案，進行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卻逕將審計部密函轉交國防採購室辦理；國防採購室又層層下轉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其下屬採購單位，完全失去審計部密送總督察長之原意，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李月德、楊美鈴、江明蒼